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0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趙春蓮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6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545號、114年度偵字第172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其上訴之範圍是僅就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均承認。檢察官、被告對於本院僅就量刑部分調查證據及辯論亦均表示同意等語（見本院卷第63至64頁）。是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指明。

貳、與刑之減輕有關之事項：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第2條第1款「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㈠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㈡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㈢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第47條前段「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000年0月0

日生效。上開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嗣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115年1月21日公布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000年0月00日生效。經比較上開新、舊法之結果，應適用對被告較有利之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應予適用。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所稱之「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此乃本院近期依刑事大法庭裁定據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所為之統一法律見解（此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67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已自白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見偵12545卷第130頁、原審卷第61頁、本院卷第63頁），且已於原審審理時自動繳交其本案犯罪所得新台幣（下同）6百元，有收據1份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72頁），應依修正前之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再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此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亦均自白犯一般洗錢罪（見偵12545卷第130頁、原審卷第61頁、本院卷第63頁），並於原審自動繳交犯罪所得6百元，原固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因上開部分僅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減刑事由，並不影響處斷刑之範圍，是僅於量刑時一併審酌，併此敘明。

三、末依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必於犯罪之情狀可憫恕時，始得為之，此乃刑法第59條所明定，即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

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本案被告固主張其因有精神疾病始犯下本罪，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惟依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並未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且法院既已依修正前之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應已無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自無從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對被告酌減其刑。

參、上訴審之判斷：

一、本件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告於犯後表現態度良好，於114年10月17日上午親自拜訪告訴人賴貴月，請求原諒並和解，賠償其損失，並於同年10月20日履行完畢，獲得告訴人之諒解。當初被告犯案之時，因躁鬱症發作期間，如今，身心俱疲憂鬱症發作病情加重，無法處理日常生活，亟需仰賴家人照護。請體恤被告犯後態度及身心病情，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等語。

二、然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明顯違背罪刑相當原則，不得遽指為違法；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經查，本件原審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詳予審酌1.邇來詐欺集團之加重詐欺、洗錢罪盛行，受害民眾不計其數，常見畢生積蓄化為烏有之慘狀，甚至有因而走上絕路者，聞之動容。又因詐欺集團之手法精進，即使破案，被害者幾乎都無法取回受騙款項。正因此類犯罪猖獗、受害對象可以是任何人，人與人間應有之信賴關係及良善之社會秩序遂遭受不斷侵蝕，乃致民怨沖天。新聞、媒體廣為報導多少年了，參與此類犯罪之行為人豈可能不知此惡劣之後果，是除有反證以外，均可認定具有較高之法敵對意識。我國法律復無有罪判決應一律從最低度刑量起之明文。是認對此類犯罪(無論既遂、未遂)之行為人量刑絕不應從最低度量起，始符罪責相當原則，並確保刑罰之應報、一般預防功能，庶免此類犯罪之前仆後繼。至

於行為人即使有所謂苦衷，但原則上此僅屬犯罪之動機，行為人既決意參與，自須承受相應之後果。2.被告擔任面交車手，而與上開集團成員共同從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並輔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作為，致社會交易秩序、治安受害不輕，且使告訴人蒙受損失。然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並履行完畢，對犯行有相當之彌補，告訴人且向原審具狀表示「願原諒被告，不再追究其刑事責任，並同意鈞院從輕量刑或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原審卷第43頁)，應對被告為較大幅度之從輕量刑之認定。3.被告於偵查後階段、原審審理後階段坦承全部犯行，態度尚可，就洗錢部分更有上開減刑事由存在，亦均應為有利被告之量刑評價。4.公訴檢察官於原審所表示之量刑意見。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參與程度、暨被告之品行（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包括被告於原審審理中所提出之就診病歷、感謝狀、捐物收據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經核原判決之量刑尚屬妥適，並無逾越法定範圍或有偏執一端或失之過重等與罪責顯不相當之不當情形，亦無何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復與公平原則、罪責原則、比例原則等均無違背，自應予維持，且於原審判決後，與被告本案量刑有關之因子均並無任何之變動，是被告上訴意旨，徒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翁世容

法　官　林臻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素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